

# 汽车开成“碰碰车”，父子驾车4年“碰瓷”240余起

## 同因诈骗罪获刑

本报记者 蓝莹

父子二人驾驶奔驰、宝马等轿车，在行驶过程中故意撞向前方变道车辆，4年多时间在全国各地流窜作案，制造交通“碰瓷”240余起，骗取车辆保险理赔款100余万元……

日前，经温州市鹿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陈某祥、陈某林诈骗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祥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被告人陈某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责令二人共同退赔违法所得。

### 保险出险记录高达数百次

“每次碰撞的部位都差不多，单起事故的赔偿金额不高，但是几十起、上百起事故累计加起来，我们赔偿的金额可不少！”2023年7月，任先生受温州市某保险公司委托向鹿城公安报案。

根据任先生提供的保险平台理赔数据，2019年1月以来，一轿车车主在保险行业出险记录多达数百次，涉及几十家保险公司，多次出现同一天内前往不同城市获取车险理赔的行为，已先后获取机动车保险理赔金100余万元，存在开车“碰瓷”骗取保险金的嫌疑。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迅速开展调查取证，发现该案系父子二人共同作案，性质极其恶劣。“我们调查发现，仅在2022年10月22日至27日间，陈氏父子驾车行驶至温州市、衢州市、金华市等地，发生车辆剐蹭事故7起，23日一天就发生两起。”办案民警介绍。

2023年8月，办案民警赴河北省将犯

罪嫌疑人陈某祥、陈某林抓捕归案。

### 交通事故中发现“新商机”

陈氏父子曾从事废钢材回收生意，经常开车到全国各地考察洽谈业务。一次交通事故中，陈某祥发现通过开车碰撞前方变道车辆，能够从车险理赔中赚取“差价”，这让他发现了“新商机”。

“我是老司机了，我知道变道车未让正在该车道行驶的车先行，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是变道车。”陈某祥交代，其驾驶车辆行驶到十字路口等交通复杂路段，观察预判可能变道行驶车辆，提前加速或不减速进行碰撞，造成车辆轻微剐蹭事故。随后，陈某祥向对方车主出示事先准备好的其驾驶的宝马、奔驰等车辆2万多元的车衣贴膜发票，通过走轻微事故快速理赔程序、与车主协商等方式获取赔偿金，事后车辆再进行低价维修甚至不维修，以此赚取“差价”。

事故现场，一些车主也曾怀疑是否遭遇“碰瓷”，但是由于赔偿金额较小，且有保险公司垫付，很多车主也并未过多在意。

一次次的顺利理赔，让陈某祥的胆子越来越大。4年多时间里，陈某祥先后在10余个省(区、市)通过上述手段制造交通“碰瓷”，期间其父陈某林也驾驶车辆参与多起交通“碰瓷”。为达到“收益”最大化，陈氏父子甚至一天“碰瓷”四次后，再去维修车辆，如保险理赔平台显示，2023年6月15日，陈氏父子驾车行驶至河北、山东、江苏境内，一天内发生4起交通事故，为左前或右前保险杆受损，车险理赔金额共计17000余元。

然而，法网恢恢，陈氏父子疯狂“碰瓷”的行为，最终触发了车险理赔平台预警。



陈某祥驾车碰撞前方变道车辆，造成双方车辆轻微剐蹭事故。

### 引导侦查追加犯罪事实

2023年11月，该案移送至鹿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全面审查证据卷宗，提审嫌疑人，发现陈氏父子的作案手段虽然不高明，但是隐蔽性极强，为躲避侦查选择各省市流动作案，并前后更换了宝马、奔驰等多辆作案车辆。

“本案涉及几十家保险公司，涉每家保险公司一段时间内的事故次数一般是一起至几起，取证难度较大。”办案检察官介绍，为查明事实，有效指控犯罪，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发出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引导侦查人员从各家保险公司调取理赔记录，进一步扩大侦查范围，制作证据列表进行分析研判，成功追加了陈氏父子上百起“碰瓷”的犯罪事实。在有力的证据面前，陈氏父子从心存侥幸、试图狡辩，到当庭认罪悔罪。

“我真的很后悔……”2024年4月11日，在该案的庭审现场，陈某祥流下了悔恨的泪水。

经查，2019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陈某祥、陈某林父子二人结伙驾驶陈某林等人名下奔驰、宝马轿车，在河北、山东、浙江、四川等全国10余个省(区、市)行驶，偶遇路前方车辆变道之际，故意加速或者不减速避让，先后制造交通事故至少240余起，非法获利至少100余万元。在240余起事故中，驾驶员显示为陈某祥的共210余起，驾驶员显示为陈某林的共30余起。

日前，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采纳了检察机关指控的事实、罪名和提出的量刑建议，鉴于陈某祥当庭认罪认罚，陈某林在共同犯罪中系从犯且当庭认罪认罚，应予从轻处罚；二人制造交通“碰瓷”，社会危害性极大，应予从重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目前，判决已生效。

###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湖吴道罚告字〔2024〕第000084号

湖州奥冠置业有限公司：

经调查，你(单位)开发建设的吴兴区道场乡浮玉片区FY-01-02-04D地块小区项目(现湖山府)已于2022年7月12日竣工验收，截至2024年7月10日，你(单位)未按规定向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建档案馆移交工程档案资料。该行为属于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含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现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

罚：处罚款人民币肆万伍仟元整(¥45000.00)。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公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你(单位)应当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机关领取《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需陈述、申辩，可自本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向本机关提出。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572-2053557

本机关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长桥南路122号

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不良金融资产转让合同》(2024年7月25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电话：0571-82731835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689899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2024年8月2日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4年3月24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代垫费用	担保物(含抵押质押物)
1	东阳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	2015年营贷字第144号 M570048868	9,495,525.99 21,673,288.50	12,177,762.51	20000.00	无 由永康市万马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浙江楼龙工贸有限公司、程新江、程嘉湖、应志雄、应矗全额连带责任保证
合计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3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

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原债权银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

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杭西转塘罚听告字〔2024〕第000102号)

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24年04月15日，本机关对你单位涉嫌擅自修剪树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你单位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在西湖区转塘街道云溪新语小区对树木进行修剪，于2024年3月29日15时10分被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查处。经查，你单位在该小区13-15幢楼南侧人行道两边擅自修剪树木，经现场勘查，被修剪的39棵树木为黄山栾树，经测量及换算树干1.3米处胸径具体数据如下：1号树胸径19cm、2号树胸径17cm、3号树胸径18cm、4号树胸径15cm、5号树胸径17cm、6号树胸径20cm、7号树胸径17cm、8号树胸径20cm、9号树胸径20cm、10号树胸径21cm、11号树胸径21cm、12号树胸径21cm、13号树胸径17cm、14号树胸径21cm、15号树胸径22cm、16号树胸径22cm、17号树胸径20cm、18号树胸径19cm、19号树胸径20cm、20号树胸径19cm、21号树胸径20cm、22号树胸径22cm、23号树胸径22cm、24号树胸径17cm、25号树胸径19cm、26号树胸径20cm、27号树胸径20cm、28号树胸径17cm、29号树胸径21cm、29号树胸径21cm、30号树胸径17cm、31号树胸径21cm、32号树胸径21cm、33号树胸径21cm、34号树胸径17cm、35号树胸径21cm、36号树胸径20cm、37号树胸径20cm、38号树胸径17cm、39号树胸径17cm。经查，该行为未经过相关部门审

批。执法人员于2024年5月29日复查，被修剪的39棵树木正常存活。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除绿地养护管理单位按照技术规范实施养护外，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修剪树木。”的规定，具体有1.2024年3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8张、复查照片6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你单位修剪树木的事实，现场情况及复查情况；2.2024年3月29日、5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的时间和地点你单位修剪树木的事实、你单位未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取得合法手续的事实、现场情况及复查情况；3.2024年3月29日，本机关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8张、复查照片6张，证明本案案发的地点、你单位修剪树木的事实，现场情况及复查情况；4.2024年6月3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见证人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见证人基本信息、案发时间、案发地点、树木的品种及未经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事实；5.2024年6月3日，见证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份、工作证明2份，证明见证人的身份；6.2024年6月3日，本机关制作的树木价格清单汇总表1份，证明被修剪树木的价格；7.2024年6月7日，本机关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下载的信用信息公示报告1份，证明你单位的基本情况；8.2024年6月15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自浙江省统一行政处罚办案平台截取的历史查处记录共3份，证明你单位一年内没有因相同违法行

为被查处过；9.2024年7月1日，本机关执法人员询问转塘街道碧波社区工作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曾于2024年1月初在祥生云溪新语小区进行树木修剪的事实、你单位为祥生云溪新语小区物业公司的事实；10.2024年7月1日，转塘街道碧波社区工作人员提供的工作证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社区提供的物业联系人登记表1份，证明工作负责人身份、祥生云溪新语小区物业公司的情况等证据为凭。

鉴于以上事实，现根据《杭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单位或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修剪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负责赔偿责任。”《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规定》第十二条第四款“裁量基准罚款为一定金额的倍数的，一般处罚按情节对应的中间倍数处罚；有从轻处罚情形的，按情节对应的中间倍数以下处罚；有从重处罚情形的，按情节对应的中间倍数以上处罚；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第二款“罚款数额达万元以上的，取整数十位，法律、法规、规章对罚款数额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杭州市市容市貌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擅自修剪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树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擅自修剪树木2株以上的，处以树木价值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杭

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补偿表)的规定，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对当事人处以树木价值4.5倍的罚款，合计人民币玖万贰仟陆佰肆拾元整。【根据《杭州市树木损失补偿价格表(补偿表)》的规定，黄山栾树属于四类树木，39棵黄山栾树的补偿价格为20588元，罚款款为20588×4.5=92646元，取整9264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对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等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本机关进行口头陈述、申辩。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你(单位)要求举行听证，应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视为放弃听证权利。如你(单位)认为相关事项涉及商业秘密或个人隐私，不宜公开进行听证的，应在举行听证的5个工作日前向本机关提出并说明理由。逾期不提供陈述、申辩意见，又不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联系人：王丽莎 联系电话：0571-88325939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东狮路9号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转塘街道办事处

2024年8月2日